

采购乐东县 2018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促进化肥减
量增效项目（物资）A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XSJ-CG-2019069

项目名称： 采购乐东县 2018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促
进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物资）A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金雨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17 日采购乐东县 2018 年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促进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物资）A包（招标编号:HXSJ-CG-2019069）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金额及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吨)	合计 (元)	备注
1	熟石灰	氢氧化钙≥90%，规格： 50kg/袋	2000.00	74.36	148720.00	
2	微生物菌剂（品牌：“巧森跟”）	微生物菌、有效活菌数≥2.0 亿/g（mL），规格：1kg/瓶	45000.00	10.896	490320.00	
3	有机肥（粉剂，品牌：“一农”）	有机质≥45%，氮+磷+钾≥5%，规格：40kg/袋	1360.00	341.2	464032.00	
合同总额		(小写)：¥1103072.00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零柒拾贰元整				

二、验收及验收标准

- 1、总体质量验收：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外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 2、抽检：总体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到每批次采购物资后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甲方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要求重新供货。若乙方不能或不愿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数量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后及时组织验收并由

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

4、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三、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用户需求在 60 天内分批交货，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采购货物全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及相关的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五、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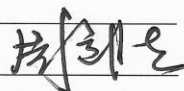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乐东县抱由镇

法定代表人（盖章）：

分管领导（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8日

乙方：海南金雨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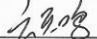
地址：海口市海榆中线199号金鹿工业园C10栋第一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19年8月21日